

北京交通大学川藏铁路隧道支护结构体系动力响应并行计算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F26817)

采 购 人: 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66

第一章 邀请函

致：四川中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北京交通大学的委托对“北京交通大学川藏铁路隧道支护结构体系动力响应并行计算技术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新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1. 项目编号：ZTXY-2019-F26817

2. 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1) 招标范围：川藏铁路隧道支护结构体系动力响应并行计算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350000 元）。

3. 报送文件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5. 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交通大学会议中心 5 号会议室（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机械工程楼地下一层）。

6.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联系人：侯老师

电 话：010-516837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响、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635176398@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本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第七章

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2.1 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

2.2 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采购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3.1 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报送应答文件截止期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3.2 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报送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报价费用

5.1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5.2 报价还应注意包括下列费用:

■ 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如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至质保期结束前的一切费用；

■ 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5.3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5.4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6. 报送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7.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7.1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要求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版本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8. 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保证金。

8.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8.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2.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8.3.2 保证金须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项目的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8.3.3 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8.4 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8.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8.7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退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 应答文件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1. 协商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11.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应答文件。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11.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应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11.5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12. 成交结果通知

12.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2.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3.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13.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4. 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1. 项目名称	北京交通大学川藏铁路隧道支护结构体系动力响应并行计算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ZTXY-2019-F26817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50000 元
4. 应答说明	<p>(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的总价。</p> <p>(2) 供应商不得拆开应答。</p>
5. 采购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7. 相关说明	<p>(1) 报价应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甲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p> <p>(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投标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总价；</p>
8. 无效响应条款	<p>(1) 不符合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5) 供应商未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6) 未按照“采购文件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7)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p>9. 废标条款</p>	<p>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p> <p>(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品目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多场耦合	1. 具备热-流-固强耦合计算功能 2. 该功能同时支持静、动力分析	1
2	非协调网格	1. 可通过接触分片试验验证 2. 可通过悬臂梁计算验证 3. 该功能同时支持静、动力分析	1
3	接触分析	1. Hertz 接触问题求解精度不低于通用商业软件 2. 支持大位移摩擦接触分析 3. 支持脱开-闭合分析	1
4	非线性耦合	1. 具备材料非线性-几何非线性-接触非线性的耦合计算功能 2. 该功能同时支持静、动力分析	1
5	并行规模	1. 具备不少于 1 万 CPU 核的并行计算能力 2. 具备不少于 1 亿自由度的并行计算能力	1
6	技术服务	16、 支持二次开发 17、 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指导与技术说明文件	1

二、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三、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四、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 16 个月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各项参数指标要求的隧道支护结构体系动力响应并行计算服务。具体交付成果包括:

(1) 热-流-固强耦合计算功能的正确性验证算例,包括计算结果文件与结果分析文档;

- (2) 接触分片试验与悬臂梁算例的计算结果文件与结果分析文档；
- (3) Hertz 接触问题与大位移摩擦接触的计算结果文件与结果分析文档；
- (4) 材料非线性-几何非线性-接触非线性的耦合计算功能的正确性验证算例，包括计算结果文件与结果分析文档；
- (5) 大规模并行测试算例的计算结果文件与结果分析文档；
- (6) 依托川藏铁路实际工程条件的大规模精细化计算结果文件与结果分析文档，计算规模不低于 5000 万自由度；
- (7) 技术说明文件与总体技术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购销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中国北京）的（*****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数据记录仪采购）而公开招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公司

1. 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货物产地

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	--		--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货款，即人民币元。

3)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

5)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 卖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7) 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 交货期与质保期

1) 交货方式：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2) 交货地点及时间 北京交通大学。

3) 质保期：指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年免费质保，终生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修理只适当收取修理费。

4. 违约责任

1)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

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a)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b)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买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买方在清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买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

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 权利的保留

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 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 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 由败诉方负责。

11. 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帐号：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2、采购货物及服务报价为：_____。

3、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因此给采购人带了损失的，应作出相应赔偿。

8、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ZIXY ZIXY ZIXY ZIXY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TXY-2019-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1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护、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5-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5-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IXY ZIXY ZIXY ZIXY ZIXY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5-3、5-4，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5-5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5-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5-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5-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9 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5-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6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单一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相关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017年8月22日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交（采购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单一文件规定执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3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ZIXY ZIXY ZIXY ZIXY ZIXY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协商程序

2.1 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4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